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焦晔、裴晓伟、台彦锐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监事会监事焦晔、裴晓伟、台彦锐按照《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程序要求，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焦晔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焦晔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经监事会讨论，拟提名程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程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于天津泽惠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于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规部部长。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之日，程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